

淡江大學學生替代科目申請表

- 一、本申請表簽核後，影本將送系，請申請學生自行至系上領取。
- 二、替代科目經核准為必修科目後，該科目即為必修，不再作為選修學分數計算，申請者計算『本系選修學分數』時，務必扣除該科目之學分數。

申請學生填寫	系組	學系			組	學號			
	年級	年級			班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	替代科目					本系必修科目			
	修課學年 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期 序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期 序	學分
	替代原因								
本系必修 科目任課 教師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替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替代				簽章：				
系主任 簽核欄	簽章：								
教務處 簽核欄	承辦人								
	複核								
	註冊組 組長								
	教務長								

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25-07